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士班新生入學獎勵要點

- 中華民國96年08月16日行政會議通過
- 中華民國96年10月17日海教招字第0960011275號令發布
- 中華民國97年03月05日海教招字第0970002172號令發布
- 中華民國100年11月17日海教招字第1000015232號今發布
- 中華民國102年05月17日海教招字第1020008169號令發布
- 中華民國103年03月06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修
- 中華民國103年07月09日海教招字第1030011683號令發布
- 中華民國104年06月04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修
- 中華民國105年12月15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(擴大)行 政會議修正通過
- 中華民國108年03月07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修 修正第3點
- 中華民國108年04月10日海教招字第1080006104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108年08月08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修 正诵调

及第4點

修正第第2

點、第3 點 、 第 4

點、第5

點、第8

點,新增第

7點 修正第3點

- 中華民國109年06月18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修
- 中華民國109年07月08日海教招字第1090012600號令發布
- 中華民國112年08月17日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修

修正第2 點、第3 點、第7點

中華民國112年09月5日海教招字第1120020790號令發布

- 一、本校為鼓勵高中優秀學生就讀本校,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申請資格:

申請人需為經由大學分科測驗、大學甄選入學進入本校任何學系(含學位 學程,以下簡稱學系)就讀者。

- 三、獎學金分為以下二類,若符合多項資格者,以最高獎勵金額獎勵之。
- (一)第一類,經由大學甄選入學(含繁星推薦及申請入學)進入本校各學系 (含馬祖校區招生學系)
 - 1.參與該年度學科能力測驗,學測4科滿級分(4科達60級分)且以第一志 願錄取者,第一學期給予38萬元獎學金,在學期間符合續領資格,最多 可領8學期(4學年),至多可得304萬元獎學金。全校以2名為原則,3 名以上則獎金均分,一學年本獎學金總金額以152萬元為上限。
 - 2.參與該年度學科能力測驗,學測4科總級分達累計人數百分比三以下, 且以第一志願錄取者:
 - (1) 第一學年學雜費全免,並給予每月1萬元之獎學金,每學期以4個月 計。
 - (2) 就學期間,如獲本校補助至海外姊妹校學習費用,除原核定之補助 費用外,另可再得10萬元獎學金。
 - 3.參與該年度學科能力測驗,學測4科總級分達頂標,且至少3科達15級分 者,第一學年學雜費全免,並給予每月一萬元之獎學金,每學期以4個

月計。

- 4. 參與該年度學科能力測驗,學測4科總級分達頂標,且至少2科達15級分者,第一學年學雜費全免。
- 5.上述各學系學測4科總級分,依考生報考學年度繁星推薦招生簡章學系之學群規定,第一類學群採認國文、英文、數學、社會;第二、三類學群採認國文、英文、數學、自然。
- (二) 第二類,經由大學分科測驗進入本校各學系(含馬祖校區招生學系)
 - 1. 大學分科測驗採計科目達滿級分,且以第一志願錄取者,第一學期給予38萬元獎學金,在學期間符合續領資格,最多可領8學期(4學年),至多可得304萬元獎學金。全校以2名為原則,3名以上則獎金均分,一學年本獎學金總金額以152萬元為上限。
 - 2. 大學<u>分科測驗</u>採計科目<u>級分總合</u>達累計人數百分比<u>十二</u>以下,且以第一 志願錄取者:
 - (1) 第一學年學雜費全免,並給予每月1萬元之獎學金,每學期以4個月計。
 - (2) 就學期間,如獲本校補助至海外姊妹校學習費用,除原核定之補助費用外,另可再得10萬元獎學金。
 - 3. 大學<u>分科測驗</u>採計科目<u>級分總合</u>達累計人數百分比<u>十九</u>以下,且以第一 志願錄取者,第一學年學雜費全免,並給予每月1萬元之獎學金,每學期 以4個月計。
 - 4.大學<u>分科測驗</u>錄取成績為各學系之全系單班制前3名、雙班制前5名,且 以第一志願錄取者,第一學年學雜費全免。

四、續領資格:

- (一)入學時獲獎學金為第三點所列各類本校各學系(含馬祖校區招生學系) 第1項標準者,入學後第一學年成績如未達其班級名次百分之六以內,取 消該生次學年續領資格,且不得再申請。若成績符合規定,最多可領四 學年。
- (二)入學時獲獎學金為第三點所列各類本校各學系(含馬祖校區招生學系) 第2、3、4項標準者,入學後第一學年成績如未達其班級名次百分之十以 內,取消該生次學年續領資格,且不得再申請。若成績符合規定,最多 可領四學年。
- 具第(一)、(二)款資格者,若符合提前畢業資格,須於在學身分時提出申請,方得續領餘額獎學金。
- 五、符合領取各學系(含馬祖校區招生學系)優秀學生獎學金資格之學生,如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取消其獲獎資格,且名額不得遞補。
- (一)新生入學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者。
- (二)在學期中轉學、休學或轉系者。

六、申請程序:

- (一)首次申請:符合規定之新生完成註冊後,第一學年由教務處招生組彙整 名單後,經簽請校長核定後辦理獎學金發放事宜。
- (二)續領申請:第二學年起,欲申請續領者,需於該學年開學一週內,主動 提供前一學年符合續領資格之成績證明予教務處招生組,由招生組彙整 名單後,經簽請校長核定後辦理獎學金發放事宜,逾期不予受理。

七、

- (一) 馬祖校區招生學系新生合於下列資格之一者,得另核發獎學金:
 - 1.大學<u>分科測驗</u>錄取成績為各學系之全系前3名,且以第一志願錄取者,得 2萬元獎學金,每學系以1名為原則,同分者依該學年度分發簡章之同分 參酌順序決定之。
 - 2.參與該年度學科能力測驗,學測4科總級分為各學系之全系前3名,且以第一志願錄取者,得2萬元獎學金,每學系繁星推薦及<u>申請入學</u>各以1名為原則,同分者依該學年度簡章分發比序(繁星推薦)、甄選總成績同分參酌說明之科目順序(申請入學)決定之。
- (二)前款全系排名,以核發獎學金學期時的該學系在學生大學指考錄取成績或學測4科總級分為排名基準。
- (三) 具第一款資格之一者,應完成在馬祖校區之學習,始得核領。
- (四)核發獎學金學期,由教務處彙整名單,簽請校長核定後公告之。
- 八、本要點獎學金之經費來源由本校學生公費及獎勵金支應。
- 九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。